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6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政府合同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政府合同管理工作，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实施办法》（溧政规〔2017〕3号）的规定，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决定对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2010年以来签订的各类合同进行全面清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2010年以来各镇（区）、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市级国有企业签订的，以及由上述单位具体负责的以市政府为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

二、清理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对合同名称、各方当事人、签订日期、有效期限、标的额、是否经过事先合法性审查等情况进行登记；

（二）合同的履行情况。对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尚未履行或者正在履行过程中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登记；

（三）建立政府合同台账。各单位对经过清理的合同，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建立合同台账并妥善保管。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自行对本单位签订的，以及具体负责的以市政府为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进行全面清理，填报政府合同清理登记表（附件），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8年7月31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到市政府法制办电子邮箱。若无上述合同，请在合同名称中注明“无”，按上述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市政府法制办。

（二）本次清理活动是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明确要求开展的加强政府合同管理的一次重要活动，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各

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按要求完成清理任务，确保该项工作圆满完成。

如清理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政府法制办联系。联系人：周静，联系电话（传真）：87269352，电子邮箱：x7269352@126.com。

附件：政府合同清理登记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政府合同清理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当事人	签订日期 及有效期	标的额 (万元)	是否经过 合法性审查	履 约 情 况	备 注
总计合同_____件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注：1. 合同名称、合同签订的各方当事人须填写全称；
2. 履约情况填写：未履行、正在履行、履行完毕、仲裁或诉讼阶段；
3. 备注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曾对合同文本进行过修订或补充、存在违约或者逾期情形、存在法律风险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必要，可形成书面情况说明一并报送。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印发
